

证券代码：300964

证券简称：本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5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公司工会推荐、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表决，一致选举潘建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潘建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潘建女士：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任长彬英语国际学校教师、校长助理；2007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8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深圳市深特新能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酷彼得冷链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总监；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